

# 黔东南州社会福利院 2025 年孤残儿童食品 原材料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文件

(2025-06-09)

黔东南州社会福利院 2025 年孤残儿童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类别：货物

项目编号：P52260020250004X7001

采购人：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社会福利院

详细地址：凯里开发区中昊大道东侧原 210 厂

联系人：潘胜群 联系电话：13595534036

代理机构：贵州木林森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贵州省凯里市永丰西路 5 号京州古镇一期 3 栋 3 单元 2 楼

详细地址：201-204 号房

联系人：罗仕兴 联系电话：15186920621

# 目 录

<b>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b> .....	<b>2</b>
<b>第一章 投标邀请</b> .....	<b>2</b>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	2
第二节 货物要求 .....	6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	7
<b>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b> .....	<b>8</b>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8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18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	20
第四节 图纸附件（如有） .....	21
<b>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b> .....	<b>22</b>
第一节 评标办法 .....	22
第二节 符合性审查 .....	22
第三节 价格扣除政策（若本品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本品目不再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支持少数民族地区产品价格扣除政策根据要求执行） .....	24
第四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	26
第五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	27
<b>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b> .....	<b>29</b>
<b>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b> .....	<b>29</b>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	29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	29
第三节 缴纳投标保证金 .....	29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	31
第五节 开标及资格审查 .....	32
第六节 评标 .....	39
第七节 发布成交公告 .....	42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	44
第十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4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	44
<b>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b> .....	<b>46</b>
<b>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b> .....	<b>48</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b> .....	<b>48</b>
第一节 编制要求 .....	48
第二节 投标文件范本 .....	49

#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黔东南州社会福利院 2025 年孤残儿童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招标项目欢迎潜在投标人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6-13 10:30（北京时间）前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递交投标文件。

###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黔东南州社会福利院 2025 年孤残儿童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由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财政局以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547 号批准采购，采购人为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社会福利院

####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  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 壹佰万元（¥小写 1000000.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大写 壹佰万元（¥小写 1000000.00 元）。

本项目按（ 总价  单价  下浮率  费率  固定价  多种报价）进行投标报价。

（报价方式：下浮率报价（按供货价款下浮 %，下浮率  $\geq 0\%$ ），例如：本季度供货价款为 10 万元，中标价为按供货价款下浮 10%，那么本季度结算价款为 10 万元 \* (1-10%) = 9 万元，最终供货总价一年不得超过 100 万元。）

计价单位（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  是  否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包含：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等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四、本项目  是  否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品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是  否

具体内容为：（支持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零售业，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有效。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工业）的政策划分标准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 六、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七、采购人

名称：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社会福利院

地址：凯里开发区中吴大道东侧原 210 厂

联系人：潘胜群

联系电话：13595534036

电子邮件：

## 八、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木林森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凯里市永丰西路5号京州古镇一期3栋3单元2楼201-204号房

联系人：罗仕兴

联系电话：15186920621

电子邮件：

## 九、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5-8222553

详细地址：贵州省凯里市北京东路21号

### 注意：

1.获取采购文件前，尚未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注册登记的交易主体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点击“用户注册”进入统一注册平台进行信息注册（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门户网站“办事指南→业务办理指南→数字证书办理→企业（其他组织）信息入库办理等相关操作指南”，信息入库咨询电话 0855-8685619），信息入库核验通过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即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开展招投标及竞买业务。如因未注册而导致不能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交易主体，后果自行承担。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fttypecode=03>（注：使用实体数字证书（CA）的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使用贵州交易通（无介质 CA）的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黔东南交易通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线上递交（具体递交方式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CA 锁）进行上传操作，且取得成功提示。投

**标时间截止后**，系统自动关闭投标供应商上传及撤回投标文件入口）。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有阐述、演示与样品递交要求的按照其要求响应），于开标时间前使用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序列号相同的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项目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上传投标文件后进行 CA 锁续费，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续费后的 CA 锁重新生成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

## 第二节 货物要求

### 一、货物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来源范围要求为中国境内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货物。采购范围：采购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 二、货物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规范或标准

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合格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提供《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注：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黔东南财采〔2022〕8号），非招标项目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资格验证材料（上述1-6项）仅需提供《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标后再将资格材料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验，核验无误后，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黔东南州社会福利院 2025 年孤残儿童食品原材料采购清单

序号	类别	品名	供货要求	备注
1	调味品	色拉油	通过“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T7718)要求;供货时产品包装明确标注有生产商、生产日期、生产地、质保期等;供货日期不超过保质期的三分之一;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2		花生油		
3		菜籽油		
4		(小磨)香油		
5		麻油		
6		木姜籽油		
7		耗油		
8		猪油		
9		生抽酱油		
10		老抽酱油		
11		红烧酱油		
12		烧烤汁		
13		油辣椒		
14		白米醋		
15		陈醋		
16		红醋		
17		番茄酱		
18		红酸汤		
19		盐		
20		干盐菜		
21		味精		
22		鸡粉		
23		鸡精		
24		胡椒面		

25		花椒面		
26		花椒籽		
27		糊辣椒面		
28		生辣椒面		
29		五香辣椒面		
30		孜然粉		
31		芥末		
32		卤水汁		
33		十三香		
34		味椒盐		
35		生粉		
36		面粉		
37		料酒		
38		豆瓣酱		
39		白糖		
40		麦芽糖		
41		红糖		
42		甜面酱		
43		海鲜酱		
44		香辣酱		
45		桂皮		
46		八角		
47		山奈		
48		白扣		
49		沙仁		
50		丁香		
51	泡腌制品	泡红椒	无霉变，无霉斑白膜，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52		小米泡红椒		
53		小米泡青椒		

54		酸白菜		
55		豆米		
56		甜酒		
57		泡青菜		
58		泡萝卜菜		
59		泡萝卜		
60		酸江豆		
61		腌鱼		
62		腌肉		
63		糟辣椒		
64		腊肉		
65		香肠		
66		血豆腐		
67		辣椒菜		
68		糍粑辣椒		
69		腌茄子		
70		霉豆腐		
71		酸西红柿		
72		泡姜		
73		泡葱果		
74		泡蕨菜		
75		泡酸萝卜丁		
76		榨菜		
77	蔬菜类	大白菜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蔬菜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	
78		小白菜		
79		青菜		
80		木耳菜		
81		弟弟菜		
82		茼蒿菜		

83		香菜	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	
84		大葱		
85		小葱		
86		洋葱		
87		生姜		
88		大蒜颗		
89		蒜苗		
90		莲花白		
91		菠菜		
92		野菜		
93		芹菜		
94		西芹		
95		西兰花		
96		豌豆角		
97		豌豆尖		
98		四季豆		
99		萝卜菜		
100		青椒		
101		大青椒		
102		大红椒		
103		小米红椒		
104		嫩豇豆		
105		嫩南瓜		
106		老南瓜		
107		青豆米		
108		毛豆米		
109		泥巴豆		
110		蚕豆		
111		土豆		

112		青菜台		
113		红菜苔		
114		狗肉香		
115		韭菜		
116		韭黄		
117		茄子		
118		胡萝卜		
119		白萝卜		
120		红皮萝卜		
121		冬瓜		
122		黄瓜		
123		苦瓜		
124		佛手瓜		
125		莴笋尖		
126		莴笋		
127		红薯		
128		南瓜尖		
129		蒜苔		
130		藕		
131		广菜		
132		玉米		
133		西红柿		
134		豆芽		
135		春芽		
136		蕨菜		
137		时蔬		
138	肉和家禽类	猪里脊肉	1. <b>猪肉</b> :肉品须表皮洁净、 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 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	
139		猪瘦肉		
140		猪脚		

141		猪肝	<p>无毛、按压无水迹。供货时必须保证供应为屠宰场当日屠宰的猪肉，肉身须盖有检疫章，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p> <p>2. <b>牛肉</b>: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按压无水迹，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供货时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p> <p>3. <b>鸡肉、鸭肉等</b>无色变、无异味、无杂质、无变质。鸡、鸭等必须是即时宰杀，去除毛皮及内脏等，清洗干净在无变质、保鲜条件下进行配送。要求现场清洗后切块，达到烹饪条件。供货时必须提供同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p>	
142		猪腰		
143		猪心		
144		大肠		
145		粉肠		
146		猪肚子		
147		猪血		
148		排骨		
149		五花肉		
150		牛里脊		
151		带皮牛肉		
152		卤牛肉		
153		卤牛舌		
154		卤猪头肉		
155		千层肚		
156		蜂窝肚		
157		牛筋		
158		牛皮		
159		牛腿肉		
160		筒骨		
161		牛腩		
162		三黄鸡		
163		肉鸡		
164		土鸡		
165		鹅		
166		包谷鸡		
167		旱鸭子		
168		卤鸭		
169		飘香鸡		

170		烤鸡		
171		鹌鹑		
172		鸡脚		
173		羊肉		
174		狗肉		
175		鸡腿		
176		鸡翅		
177		鸡皮		
178		鸡菌		
179		鸡脯肉		
180	鱼和海产类	鲤鱼	要求产品在水中游动自如， 反应敏捷，无伤残、无畸形、 无病害；鳞片完整无损，无 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鳞片， 符合海鲜类商品质量管理 标准。	
181		田鱼		
182		江团鱼		
183		角角鱼		
184		中华鲟		
185		甲鱼		
186		草鱼		
187		水底洋		
188		鲫鱼		
189		鳊鱼		
190		泥鳅		
191		田螺		
192		小干鱼		
193		胡子鱼		
194		鲢鱼		
195		花鲢		
196		大鱼头		
197		大虾		
198		鲜鱿		

199		鲈鱼		
200		桂鱼		
201		墨鱼		
202		牛蛙		
203		小黄鱼		
204		扇贝		
205		花螺		
206	干货类	大米	1. 米类：国标一级及以上的质量；符合国家标 GB/T1354；具有市场准入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号、产品名称、制造者；供货时提供该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豆制品类：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红豆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	
207		糯米		
208		糯小米		
209		花生		
210		面条		
211		干粉条		
212		粉丝		
213		干笋		
214		干蕨菜		
215		海带节		
216		海白菜		
217		干鱼		
218		蕨粑		
219		紫菜		
220		饭豆		
221		干小木耳		
222		干豆腐皮		
223		蹄筋		
224		干小虾		
225		年糕		
226	干黄豆			
227	干胡豆			

228		贡菜		
229		响皮		
230		干香菇		
231		蕨根粉		
232		萝卜干		
233		干豇豆		
234		红曲米		
235		红豆米		
236		绿豆		
237		胡豆		
238		豌豆米		
239		虾片		
240		包谷沙		
241		蒸肉粉		
242		洗沙		
243		芝麻		
244	水果和副食 类	西瓜	1. 水果类：当季各类水果， 无虫、无杂质，原水果须保 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 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 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2. 副食类：须保证食材干 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 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 整齐。	
245		梨		
246		苹果		
247		桔子		
248		香蕉		
249		哈密瓜		
250		蜜枣		
251		地瓜		
252		荔枝		
253		葡萄		
254		提子		
255		猕猴桃		
256		桃子		

257		李子		
258		香瓜		
259		草莓		
260		木瓜		
261		冰糖柑		
262		包子		
263		馒头		
264		面包		
265		扁粉		
266		圆粉		
267		锅巴粉		
268		红薯粉		
269		水面		
270		皮蛋		
271		鸡蛋		
272		鹌鹑蛋		
273		咸蛋		
274		汤圆		
275		水饺		
276		凉面		
277		凉粉		
278		冰粉		
279		月饼		
280	饮料类	牛奶	必须提供高质量的饮料产品，符合国家和行业的卫生、安全标准。产品不应含有任何不适宜食用的物质成分，且应保持新鲜和良好口感。	
281		碳酸饮料		
282		瓶装矿泉水		

283	奶粉类	奶粉		
284	米粉类	米粉		

注：1. 以上清单为暂列清单，采购内容不限于以上清单。

2. 采购内容、数量、规格等以采购人实际发生为准。

3. 供货服务要求：所供商品均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必须由正规厂家生产，不得供应假冒伪劣及“三无”（无商标、无生产日期、无厂家）商品，不得供应过期或接近过期产品。每次供米、油、面粉、饮料、奶制品提供同批次的质检报告。生鲜类蔬菜水果必须保证新鲜，不得腐烂、变质，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鲜肉类必须是统一定点屠宰、必须经过动物检验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并加盖印章；包装袋（箱）或容器上应标注货物名称、等级、产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许可证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1年，分批次供货。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规范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验收标准：每批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共同对货物的质量及数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对不合格产品拒收或退换，不合格、不达标情况多次，采购人保留解除采购合同的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 三、售后服务

1. 供应商接到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完毕。货物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问题供应商应全部免费更换。如因供应商提供残次品、未具资质生产机构的三无产品或过期产品而造成食物中毒、皮肤过敏等其他类似问题，一切后果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 2. 供货要求

（1）所供商品均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必须由正规厂家生产，不得供应假冒伪劣及“三无”（无商标、无生产日期、无厂家）商品，不得供应过期或接近过期产品。

每次供米、油、面粉、饮料、奶制品提供同批次由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生鲜类蔬菜水果必须保证新鲜，不得腐烂、变质，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鲜肉类必须是统一定点屠宰、必须经过动物检验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并加盖公章。

(2) 如有配送食品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可无条件退换货，供应商应于 1 小时内将换货食品补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食品采购需要票证齐全，质量过关。

3. 包装：包装袋(箱)或容器上应标注货物名称、等级、产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许可证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 4. 配送能力

(1) 供应商应具有相应的运输、配送能力，具有完整的应急措施和售后服务的能力，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拟定配送方案，并在最短时间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目的地。

(2) 供货方式：分批次供货。原材料蔬菜、肉类、家禽等鲜活食品必须每天早上 8:00-9:00 配送，其余食品可根据采购人需求酌情配送，必须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5. 货物价格的确定：供货的价格由供应方提供，但不能超过配送企业及当地市场（最大三家超市）相同货物同期价格。采购人会不定期对供应货物的价格等进行抽查，如发现违规现象，将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6. 安全责任要求

(1) 因食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是供应商的原因后，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配送车辆安全责任：供应商在原材料配送过程中需自行保证配送车辆的安全，配送车辆在任何地点和时间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质保期

按国家相关质保规定执行。

### 五、付款方式

(1) 中标供应商提供国家正规发票和本季度供货清单，采购方每季度结算一次，以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

(2) 本项目为下浮率报价，结算价款=本季度供货价款\*(1-中标价)，例如：本季度

供货价款为10万元，中标价为按供货价款下浮10%，那么本季度结算价款为10万元\*（1-10%）=9万元。

（3）最终供货总价一年不得超过100万元。

##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七、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八、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包括货物费、包装费、运杂费、验收费、人工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相关费用。此外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2、黔东南州社会福利院 2025 年孤残儿童食品原材料采购清单为暂列清单，具体采购内容、规格、数量、等以实际发生为准，采购人提前一天告知中标供应商具体采购清单，供应商需按质按量按时提供。本项目为下浮率报价，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信息情况表”，因系统格式无法调整，供应商在填写时，“投标总报价”填“1000000.00 元”，“供货期和服务期”填“365 天”，其他按要求填写。

3. 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以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材料”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为准。

4. 具体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

###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1、本品目  是  否需要阐述

阐述内容要求： 文本（若有可填）

2、本品目  是  否需要演示

演示内容要求： 文本（若有可填）

3、本品目  是  否需要提交样品

样品展示要求： 文本（若有可填）

#### 第四节 图纸附件（如有）

无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在符合采购需求前提下，按照质量和服务较优者的排名优先。

评标委员会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

### 第二节 符合性审查

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黔东南州社会福利院 2025 年孤残儿童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52260020250004X7						
评标地点：开标室四(可容纳 20 人)			2025-06-13			
序号	检查要求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供应 商 4
一、符合性检查						
1	商务符合 性	确定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是否满足				
2		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是否满足				
二、无效标检查						
3	无效标检 查	无效标条款：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专家（签字）：						

### 第三节 价格扣除政策（若本品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本品目不再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支持少数民族地区产品价格扣除政策根据要求执行）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16（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政策价格扣除+支持少数民族地区产品政策价格扣除）%**（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其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政策价格扣除**10%**，支持少数民族地区产品政策价格扣除**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政策：**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产品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评审依据，成交供应商的公告价格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其它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不得歧视女性企业，投标企业不得存在男女薪酬不平等的情况。

## 报价记录表

项目名称：黔东南州社会福利院2025年孤残儿童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项目序列号：

品目名称：品目编号：

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初始报价（元）	最后报价（元）	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排序
1					
2					
3					

4					
---	--	--	--	--	--

注：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标委员会（签字）

###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提供虚假材料而谋取中标的

####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1.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4.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5.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6.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7.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8.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产品的金额达到本项目/品目采购金额 60%及以上的，适用本项规定）

10.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需缴纳保证金的项目，保证金缴纳情况以中心保证金入账清单为准，不需另行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

11.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13.(1)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与本采购项目内容不相符的；

(2)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是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提供书面声明），不提供书面声明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5)采购文件中要求进行承诺或声明或响应，但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承诺或声明或未响应的；

(6)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真实的，视为无效标；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机器码信息等均异常一致的，视为无效标；

(8) 经查重分析，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经查重分析，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视为无效标；

(9) 经查重分析，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人的，视为无效标；

(1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其他自行列举）。

##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http://ggzyjyzzx.qdn.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 二、更正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更正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更正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 二、获取方式

按公告确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 三、文件售价

电子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 第三节 缴纳投标保证金

##### 一、投标保证金额（元）：0.00元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年——月——日——时——分至——年——月——日——时——分~~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

1、银行转账：供应商可以从银行柜面转账或网上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须从供应商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登记的账户转出。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成功缴纳后，供应商可自行从州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打印保证金收据。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凭从州交易中心保证金系统打印出的保证金到账清单为保证金到账依据。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保证金清单的供应商保证金为无效保证金，按误入款处理。

2、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投标。（注：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为准）。

四、开户银行及账号

（一）收款人：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能写简称）

（二）投标保证金账号：050090001991234567

（三）开户银行全称：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行

（四）银行行号：313713005096

（五）随机码：供应商应将下载采购文件时取得的保证金随机码填入转（汇）款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中，进账单的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只能填写9位字符随机码，如：CGXXXXXXXX。不得填写或添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任何其他内容，若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保证金缴纳将不能入账，若缴纳失败后提交二次缴纳，则存在泄露投标人信息的风险。供应商的保证金从缴纳到保证金退还各环节，保证金随机码系统均通过手机短信告知供应商保证金交退情况。供应商可在保证金系统中自行查看保证金所处的状态，或与州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财务部：0855—8685610 或 8685623；政府

采购部：8685632；综合产权部：8685620。

## 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不接受逾时、未按要求封装的投标响应文件）。

### 二、递交地点

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  
(<http://117.187.102.28:8091/T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线上递交（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到达开标现场）。

### 三、递交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CA锁）进行上传操作。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于开标时间前根据《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的要求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在线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等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各不齐或网络故障等原因，导致未能完成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相关后果。

## 第五节 开标及资格审查

###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 二、开标地点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

(<http://117.187.102.28: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不见面开标)。

### 三、开标流程及注意事项

#### (一) 开标流程

1. 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组织参会人员签到，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 <http://117.187.102.28: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本项目进行签到。

2. 公布供应商名单: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

3. 响应性文件解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出响应性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解密指令下达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响应性文件。

4. 投标确认: 供应商需在 10 分钟内确认自己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期（服务期）等内容。规定时间未确认视为默认。

5. 在开标期间，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若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可在线进行异议提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的异议进行线上回复。

#### (二) 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须自行负责参加“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网络环境和硬件环境正常。

2. 供应商在参加“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系统端口操作人员除为法定代表人外，一律视为其授权委托人，承认其在开标、评标活动的操作。

3.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不能离开电脑端，可关闭“不见面开标大厅”打开交易系统，须在交易系统完成线上谈判及最后报价（二轮报价）两个流程，两个流程完成后供应商便完成了本项目整个投标流程，方可离开电脑端。后续为评审专家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4. 身份验证资料：供应商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制作响应性文件，在“资格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环节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法定代表人参加不见面开标会的，需上传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

## 五. 谈判程序

（一）本项目以不见面线上谈判方式实施；

（二）谈判供应商参照《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非招标项目操作指南》中第三点“磋商”操作。

1. 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待评委进入谈判（磋商）环节时，会提出文字形式的问题，当评委提出澄清后，会在代办提醒处提醒已收到内容。

2. 供应商点击项目流程，点击“谈判（磋商）”按钮，可以看到评委提出的所有文字内容，点击后面的回复内容进行回复提交，如超过回复时常，则提示已过回复截止时间。

3. 专家根据项目复杂度、参与家数确定固定的谈判（磋商）答复时间，如超过答复时间供应商未回复，视同供应商放弃谈判（磋商）环节。亦可继续参与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环节。

## 六、最后报价

1. 供应商参照《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非招标项目操作指南》中第四点“二轮报价”操作，待评委进入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环节时，当评委提出最后报价（二轮报价）后，会在代办提醒处提醒已收到内容。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项目采取二轮报价即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评委以最后报价（二轮报价）作为供应商最终报价开展评审工作。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定其投标。

4. 由专家发起的二次报价时间为 40 分钟。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的，参照“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磋商）情况退出谈判（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执行，作无效响应处理。

4. 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价，且采购人不能接受，此次竞争性谈判作不成交处理。

5. 二轮报价具体操作如下：

二轮报价由专家组长发起报价邀请， 然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 则投标人无法进行报价； 报价的环境必须与交易系统环境一致， 必须使用 ie 浏览器并对环境进行设置， 设置环境参考手册详见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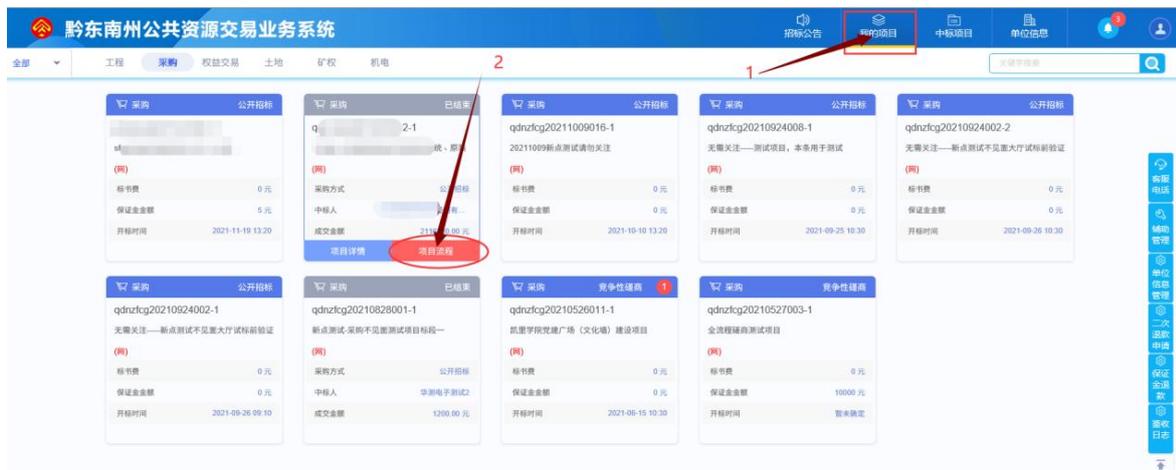
[http://www.qdnzggzyjyxx.cn/bszn/zlxz/202212/t20221207\\_77371022.html](http://www.qdnzggzyjyxx.cn/bszn/zlxz/202212/t20221207_77371022.html)

附：

## 最后报价供应商操作手册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由专家组长发起报价邀请，然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该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单独谈判结束之时起 40 分钟）内进行报价回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则供应商无法进行报价。

1. 登录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收到二轮报价消息后进入项目流程。



2. 点击“网上报价”。



3. 专家发起二轮报价后会展示二轮报价剩余时间倒计时，并且 03 投标报价有新增报价按钮。点击新增报价进入二轮报价开始报价。

报价参与

01 报价计时信息

报价指令发出时间: 2022-12-19 19:17:52      二轮报价截止时间: 2022-12-19 19:57:51

## 二轮报价剩余时间: 1383 S

02 项目信息

分包编号: F522622202200054S001  
 分包名称: test-黔东南国非测试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采购人: 黔东南测试组02  
 最高限价: 2 元

03 投标报价

**新增报价**

注意: 报价前请务必提交报价; 请务必盖章并提交签章。

序	报价次数	报价单位	报价人	报价时间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签章表1
1	1	华测电子测试三	标书报价	2022-12-19 17:59...	已签章	已提交		

4. 编辑投标报价金额和备注后点击保存，然后在电子件管理点击生成报价附件。

新增报价

**保存**    提交    注意: 填写完价格后请务必提交, 提交后不可撤回。    当前处于第2轮报价阶段, 您尚未参与报价。

01 报价明细

序号	报价	投标总价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1			<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 value="100"/>

02 项目信息

备注:

注意: 请先点击保存再生成附件! 签章后提交报价, 刷新页面或重新进入可同步页面签章状态!

03 附件信息

电子件名称	电子件列表	电子件管理	备注	模板下载
1) 报价明细	尚未生成	<b>点击生成</b>		暂无模板

5. 生成后自动进入签章页面，签章后并提交返回二轮报价页面。

报价明细

**签章提交**    注: 请点击工具栏上的 按钮执行签章, 之后点击[签章提交]按钮完成

放大 缩小 右旋 左旋 首页 尾页 前一页 后一页 1-1 书签 查找 关于

单页签章 连续签章 多页签章 骑缝签章 手写签名 批量验证 参数设置

### 最终报价表

标段名称	test-黔东南国非测试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标段编号	F522622202200054S001
供应商名称	华测电子测试三		
投标报价 (单位: 元)	小写: 1001.0000 大写: 壹仟零壹元整		
备注	测试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6. 然后报价页面鼠标右击选中刷新，可以查看二轮报价电子件附件签章状态。



7. 签章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即完成二轮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是不能再提交报价的）



注：本项目为下浮率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时，系统中报价不能以文字形式填写“按供货价款下浮\_\_%”的，如下浮\_0.5\_%的填“0.5”，如下浮\_5\_%的填“5”，并在备注栏填写“投标报价：按供货价款下浮\_\_%”；具体下浮点，供应商自行决定。

#### 四. 资格审查

开标完毕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并宣读评标期间供应商注意事项。开标会结束后，由评审专家按照《资格性审查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实行线上审查，供应商不用带纸质材料到现场。（资格审查制作方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制作到投标文件“身份验证及

资格审查资料中资格审查资料”中)。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程序。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当在评标前及时告知相关供应商未通过理由，投标人提出疑义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复核。

资格性审查表： 由评审专家负责。

##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202X.X.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审查内容	供 应 商 1	供 应 商 2	供 应 商 3	...
1	提供《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	提供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资格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专家（签字）：

## 第六节 评标

###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 二、评标地点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

### 三、评标流程

竞争性谈判小组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谈判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高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2. 无效标检查：依照无效标条款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检查，检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线下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在谈判中，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 最终报价:**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的单位根据项目要求, 可以是元、%等)。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 专家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相关承诺, 对合格的 3 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价格评比, 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 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1-下浮率报价), 按最后报价(1-下浮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至少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推荐最后报价不超过预算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谈判小组认为,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商品(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五) 评标报告:** 评标组长根据推荐排序情况, 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六) 评审复核:** 谈判小组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谈判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 完成复核后, 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七) 评标结束:** 谈判小组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 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 初步审查结果或评审复核结果,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应终止谈判,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 开标、评标过程由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 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5. 响应文件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1) 开标一览表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函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响应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的前述内容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以上述先后顺序为准。

#### 四、询标与澄清

(一) 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要求供应商就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须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和澄清，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说明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 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 五、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本项目谈判小组为3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评审专家3人。

谈判小组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

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一）审查、评价投标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三）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第七节 发布成交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http://ggzyjyzx.qdn.gov.cn/>）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第八节 质疑投诉

###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线上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且必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2、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②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 ③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④提出质疑的日期。

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信用不良的企业若采购人要求拒绝其投标的，不得投标或其投标将被拒绝。

5、质疑受理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采购人：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社会福利院

联系人：潘胜群                      联系电话：13595534036

通讯地址：凯里开发区中昊大道东侧原 210 厂

代理机构：贵州木林森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仕兴                      联系电话：0855-8357987

通讯地址：贵州省凯里市永丰西路 5 号京州古镇一期 3 栋 3 单元 2 楼 201-204 号房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线上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 一、收费标准

本项目代理费服务以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黔价房【2011】69号文规定收费标准取费后下浮36%，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二、支付方式

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户名：贵州木林森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5205016636360000183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州分行

## 第十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一、签订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做出响应。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顺序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若仍因前述原因第二中标候选人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推荐顺序依次替补第三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若仍因前述原因第三中标候选人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本项目将重新采购。

### 二、合同内容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 一、退还时间、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心系统自行发起投标保证金退还，中心人员核验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退还。

## 二、提交资料

成交供应商退保证金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制成一个PDF文件上传；未中标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供签约参考)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一、项目内容

交货期：\_\_\_\_\_；

交货地点：\_\_\_\_\_；

采购内容：\_\_\_\_\_；

.....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三、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

### 四、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_\_\_\_\_。

### 五、违约责任

.....

##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若有新增条款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一节 编制要求

##### 一、格式

1.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 第二节 投标文件范本

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品 目：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详细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202X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报价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开标情况信息表
- (四) 报价明细表

### 二、资格文件

- (一) 一般资格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5.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 6.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 (二) 专业资格

- 1. 行业资质等级证书

### 三、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文件（正文）

### 四、商务文件

- (一) 商务响应明细
- (二) 商务偏离表
- (三) 商务材料



投标日期: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投标报价
1	黔东南州社会福利院 2025 年孤残儿童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按供货价款下浮___%
2		
3		
...		
...		
交货期		
质保期		
优惠及其它		
投标报价合计		按供货价款下浮___%
投标申明：		

注：1.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三) 开标情况信息表

(此表用于开标记录, 所填报信息务必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供货期	
服务期	
按供货价款下浮	

注: 交货期或服务期采购文件没有要求需填“0”。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四)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品目：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黔东南州社会福利院 2025 年孤残儿童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按供货价款下浮___%		
2				
3				
...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二、资格文件

### (一) 一般资格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 织 结 构					
法 定 代 表 人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技 术 负 责 人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成 立 时 间		员 工 总 人 数：			
企 业 资 质 等 级		其 中	项 目 经 理		
营 业 执 照 号			高 级 职 称 人 员		
注 册 资 金			中 级 职 称 人 员		
开 户 银 行			初 级 职 称 人 员		
账 号			技 工		
经 营 范 围					
备 注					

## 2. 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进行核验: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 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 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成 员—— 名 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5.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6.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 (二) 专业资格

### 1. 行业资质等级证书

### 三、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文件（正文）



(二) 技术材料

格式自拟

## 四、商务文件

### (一) 商务响应明细

####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二、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

#### 三、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 四、质保期

质保期……

#### 五、付款方式

付款……

####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 七、投标有效期

标有效期金……

#### 八、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二)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			
3	售后服务			
4	质保期			
5	付款方式			
6	履约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			
8	其他要求			
	.....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 （三）商务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由于本项目采购清单为暂列清单，其中主要采购的产品为米、油、面、猪肉，如供应商提供的米、油、面、猪肉制造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只按格式要求填写米、油、面、猪肉的情况即可。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 3.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或部分 $\geq$ 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格式自拟）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